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1348号

马嘉旭: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马嘉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5555.63元,利息7462.59元,罚息40.11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5年4月21日,请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暂计513058.33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西侧东安小区二区4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